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25號
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炎垣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亞璇律師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雪梅
　　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清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溢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64萬元。

附帶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附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4萬8,84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提起附帶上訴，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，改判：㈠附帶被上訴人拓其喬丹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○號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3日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2萬8,000元及自次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㈡附帶被上訴人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7年4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3日再給付附帶上訴人14萬4,000元及自次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：「因

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，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亦著有民事裁判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附帶上訴人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就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○號之房屋，每月應再各給付附帶上訴人12萬8,000元及14萬4,000元，至遷讓返還止，此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定「因定期收益而涉訟」，惟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3,264萬元【計算式：(128,000＋144,000)× 12× 10＝32,640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8,848元，此費用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